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張麗芳

代 理 人 邱榮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麗芳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幫友人作保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2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因於民國109年罹患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後，受到
02 疾病及藥物副作用影響，無法謀得穩定收入之工作，加上年
03 事已高又無一技之長，僅能從事臨時清潔工作為收入來源，
04 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於113年5月因
05 車禍致手部受傷，更影響其工作及收入狀況，聲請人每月並
06 領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及行政院發
07 放之租屋補助4,800元，此有銀行存摺明細影本為證（本院
08 卷87頁至93頁），參以聲請人111、112年度之總收入皆為0
09 元，亦無其他不動產、動產、股票、保單等其他類型財產，
10 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可佐（本院卷51頁至55頁）。本院衡酌上情，認應以每
12 月收入3萬元，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3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14 之2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用費，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最低生活
15 費一點二倍即1萬9,680元，應為可採（本院卷34頁）。

16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2萬元，而扣除每月個人必要
17 支出1萬9,680元，每月雖尚剩餘1萬元，惟據最大債權銀行
18 陳報之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52萬
19 7,247元（本院卷第41頁），依其勞動能力，單就利息及違
20 約金部分即需15年以上方能清償，而此尚未將聲請人積欠民
21 間債權人之債務金額列入，又考量當事人已63歲，距法定強
22 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2年，且在患有身心疾病之狀況下，工
23 作及收入皆不穩定，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已處於不
24 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5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6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28 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9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30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上午11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楊鵬逸